

哥林多前書 第十二課

第八章 論吃祭偶像之物（八 1~八 13）

保羅在前面第七章將哥林多教會來信中所問的有關男女婚姻關係的問題答覆完畢後，現在開始論到他們的第二個問題，那就是有關「吃祭偶像之物的事」。從第八章一直到十一章第一節，都是在對付這個問題，雖然它不是本段討論的惟一主題，因為保羅在這段中間又叉出去討論別的事情，不過他不時的還是強調一些重要的原則來詮釋這個主題，這個問題在哥林多至為重要，它涉及了基督徒團體在異教世界中的影響力。

我們先看第八章的第一節前半段點明主題——吃祭偶像之物的事，第一節的後半段一直到第三節，保羅聲明了兩個原則——知識與愛心的原則，並且指出兩者的對比，第四節到十三節他說明如何應用這些原則——4-6 節是講知識原則的應用；7-13 節是講愛心原則的應用。

這些原則可應用到更寬廣的範圍，在異教徒的廟中，祭物的某些部分是保留下來公開出售的，我們知道希伯來人的平安祭和希臘人的獻祭中，也有一部份的祭肉是供人食用的，我們研究摩西五經就會發現到祭物的一部分是供祭司食用，其餘的就獻給神，用火燒盡，這是希伯來制度裏的獻祭；至於哥林多人他們保留一部分祭物給偶像，獻祭以後其餘的肉就出售，任何人都可以買來自己食用，通常那些肉比較便宜的，人們就很樂意於購買，這是哥林多人的情況。（在許多地方有些回教徒買牛肉是買在清真寺祭拜後才殺的牛）

如今問題來了，基督徒購買並食用這些祭肉，就牽涉到他們是否等於和偶像妥協的問題，這些祭肉有一部分是燒在祭壇上獻給偶像，其餘的可以供人來食用，我們若吃了是否表示我們的立場有所動搖？我們是否等於參與了偶像祭拜的行動？這是相當複雜的問題。雖然知道它們是假神，但還是多多少少地受到原有信仰的影響，所以當他們吃了祭過偶像之肉以後，良心不安，受到責備，雖然瞭解這是沒有必要的，是不對的，然而他們總是情不自禁的有這種內疚的感覺。

這裏揭露了兩件事情：第一，他們寫信詢問保羅，顯示他們有敏銳的良知，他們不願意在這異教城市中的見證有任何的滲雜，他們不敢確定，所以他們向保羅求證；第二，他們提出問題，顯示他們中間有分歧的看法，有些

人認為這根本就不是問題，一點也不影響他們的見證，所以不妨照舊吃祭偶像之肉；但另外有一些人則說，我們不敢確定，讓我們聽聽使徒的意見，於是他們就寫信詢問保羅。

一、知識與愛心原則 (8:1~3)

我們看第 1 節說「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

在第一節，保羅回答說：「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我們知道，我們這些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是基督的肢體，是蒙召作聖徒的；我們都有這樣的知識，我們因為認識耶穌，使我們對一切的事情有了更清晰的看見；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八 4)。那麼保羅就認為有信心的信徒根本不用理會食物的來源，因為都是神所造的，什麼都可吃，什麼都算為潔淨(八 4-6，十 27；羅十四 14)，但是問題並不單單是在自己的信心，也在乎愛心，在教會中有些信心軟弱的肢體，對祭過偶像的食物心存戒心，保羅認為，為了這些肢體的緣故，信徒不但要講信心，講知識，也要講愛心，所以他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知道自己有知識，但不要忘記，如果只有知識就會叫人驕傲、狂妄、自以為是，我們若單單被知識控制的話，那麼這知識就會讓我們自高自大，無法作出正確的觀察和判斷。「自高自大」和「造就人」成為對比；「自高自大」的意思是膨脹、脹大，我們知道任何膨脹的東西很容易就會爆炸、破裂的，然而「愛心能造就人」，能夠建立人。這個對比非常地鮮明，一邊是知識的強大後果以及隨之而來的驕傲腐敗；一邊是愛心造成的恒久的果效。

第 2 節，他接著說：「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這句話的意思是說，知識是有範圍的，一個人所能知道的是非常地有限，如果有人以為他在神的事上知道什麼，在神看來，他還是不知道，因為他只不過是在有限的知識範圍裡面，以為自己知道而已，其實，他對神的事還有許多不知道的，也就是說「真知識」是知道得越多越覺得不知道；「假知識」是只知道一點點就以為自己知道了，我們知道所謂的「滿瓶不響，半瓶晃」。

第 3 節說「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神所知道的」是指神知道愛神的人對神的愛和他因為愛神的緣故所作的一切，這是神所記念的。

二、知識原則的應用 (8:4~6)

在第 4 節說「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

第四節又把問題拉回來，用以答覆「論到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知識告訴我們「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保羅不是說世界上沒有偶像，偶像之所以出現，乃出於魔鬼，那些偶像的祭典也是魔鬼在後面導演，不過對基督徒來講，因基督已經得勝了，所以魔鬼對於在主基督看顧之下的基督徒是無能為力的，魔鬼所導演拜偶像的戲劇，對於基督徒而言是算不得什麼，沒有甚麼作用的；我們知道宇宙中只有一位真神，就是創造天地的主，除祂以外，別無真神，即使是外邦人所稱的神、所祭祀的，也不過是魔鬼而已 (10:20)。

第 5 節和第 6 節說，「⁵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⁶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祂，我們也歸於祂，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

因此外邦人雖有稱為神的，或者認為它們是在天上，或者認為它是在地上。就好像那些許多被稱為神的，或者是許多被稱為主的，其實都不是真的，然而在天地中間只有一位真神，就是我們的父上帝，宇宙萬物包括我們人類都是為祂所造，都是由祂而出的，萬有都屬於祂。「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祂有的，我們也是藉著祂有的」(6 節)，這句話又在說明，父上帝與主耶穌基督是同樣的一位神。

三、愛心原則的應用 (8:7~13)

從知識的原則，對祭偶像之物是：「去吃吧！」；但從愛心的原則卻是：「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別人？」在第七節，雖然沒有用到「愛心」這個字，但這裏卻是要我們注意，別人會有怎麼樣的感受？會不會影響別人？這都是由於愛心的緣故。

第 7 節說，「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

「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是指 4-6 節所講的知識，就是宇宙中間只有一位真神，偶像在世界上算不得什麼。在哥林多教會裡面有些人或者是許多人，並不清楚知道偶像的虛無以及不真實，他們是從異教信仰中悔改過來的，偶像對他們來說曾經是非常真實的，即使是現在，他們仍然對過去這樣的事物和生活有很深刻的印象，所以當他們吃祭偶像之物的時候，良心就變得非常地敏感，提醒他們有關以前的種種，在他們心中造成了障礙，如果心裏蒙著陰影來吃祭過偶像之物，而良心又受到控告，心中產生懷疑，那麼他們就因食物被污穢了，其實污穢他們的不是食物本身，而是他們的疑惑，心理上等於犯罪了，因為「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 14:23），對於這種信徒應該去遷就他們，體恤他們，免得他們跌倒。

第 8 節說，「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喫也無損，喫也無益。」「看中」就是「喜歡」的意思，也就是說我們不能因吃什麼或不吃什麼叫神更喜悅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這裏的「損」和「益」不是指身體方面，而是指著靈性方面，食物本身沒有使我們的靈性受損或受益的作用，所以原則上，凡對身體有益的食物，信徒都可以吃（提前四 1-5；羅十四 14；多一 15），所以我們如果不吃什麼，不是因為祭偶像的食物算得什麼，而是因為第一點，對我們靈性沒有益處；第二點，會絆倒別人。因此我們不吃它，也不會有所損失。

第 9 節說，「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要謹慎」包括兩方面：第一，為自己；第二，為別人。基督徒要為自己獲得的「自由」謹慎，免得別人因為我們濫用自由而跌倒。這個「自由」就是知道真神才是萬物的主，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知道我們靠著基督寶血之功勞的禱告，必能夠讓我們所領受的食物「成為聖潔」，這個在提摩太前書四章 4-5 節：「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軟弱人」指他們良心的軟弱，就是有人以前因為拜慣了偶像，而在觀念裡面以為偶像能對食物發生某種作用的人。例如：拜偶像的人，他吃了這些拜過菩薩的食物，他們就以為他們可以得著福氣，可以保平安。那麼假如存著這種意念來吃偶像的食物，就犯罪跌倒了，因為他們等於承認假神的權能。

第 10 節說，「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裏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麼？」「在偶像廟裏坐席」是指參加假

神的節日的宴會。第 10 節談到對那些軟弱弟兄的試探，當他們看到有一位有這等知識的人，就是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這樣的人，而隨便地在廟裏面坐席，以誇示自己不把偶像放在眼裏，這種行為非常地不妥當，他們或許就受了誘惑說：「你看，某某弟兄在那裏，他是很有信心的一位基督徒，卻坐在那裏吃祭偶像之物，那麼我們的顧忌可能是多餘的，所以，我們也去吃吧！」就這樣，他的良心雖然在責備他，卻是因為你而受到鼓勵，放膽去吃祭偶像之物，對他而言這是罪的事情，因為他不是僅僅把這些祭物當作是一般食物，而以為它有降福或者保佑的作用。那麼這樣，你就把他絆倒了，使他犯罪了。

對軟弱的弟兄而言，有三重的危險：第一，在第八章 7 節說，他的良心被污穢，他有罪惡感；第二，他被絆跌，以致犯罪（9 節）；第三，他們可能因此就「沉淪」。「沉淪」在這裡不是講失去救恩，永遠滅亡；而是指他們在屬靈生命的成長上，受到障礙或者是窒息。

所以保羅在第 11 節說，「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他責備那些濫用自由的人，簡直害死了那些良心軟弱的弟兄，在靈性上使他犯罪。保羅在這裡特別提到，「基督為他死的那……弟兄」，這弟兄雖然在知識上是軟弱的，但是他還是「弟兄」，基督也是為他死，正像為你死一樣，基督不但為剛強的死也為軟弱的死，祂不但為那些有屬靈知識的死，也為那些沒有屬靈知識的死，因此我們不要因為我們有屬靈的知識而驕傲，要慎用自由，凡事都不要絆跌別人。

第 12 節說，「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對那有信心的人來說，也是有危險，當他堅持使用自由的權利時，他就將自己陷在雙重的罪裡面：第一，得罪了他的弟兄，傷了他的良心。

「傷」這個字原來的意思是「擊打」、「破壞」，就是他的堅持會影響到軟弱的弟兄並且擊打、破壞他的信心。第二，得罪了基督。吃祭肉本身不是罪，但如果因為這件事而傷害了軟弱的信徒，叫他跌倒，那便是「得罪基督」，因為基督是用寶血買贖他們的主（11 節）。注意這裏有一個很強烈的對比：基督為他而死，你卻不願意為他放棄一塊肉；基督把自己的生命都給了他，你卻不願意為他放下你基督徒的自由。

第 13 節說，「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喫肉，免得叫我弟

兄跌倒。」 「不叫人跌倒」，是我們行事為人的原則。保羅為了別人的利益，可以放棄自己有權做的事情（羅十四 13~23），主耶穌的教導是：「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馬可福音七 19），保羅自己雖然心裡信心堅固，又有屬靈的知識，但是他為了照顧「軟弱」的，就寧可不吃肉，這是照主所吩咐做的。馬可福音九章 42 節說，「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裏。」)

這裏最主要的教訓就是，當我們下判斷的時候，必須由「愛」來管理，知識可能會走偏了，知識可能導引我們作出一些於我們無害的事，但對於那些軟弱的弟兄，這些事可能成為他們的絆腳石，使他們產生誤解。所以，下判斷的時候，「愛」最終勝利就是「放棄權利」。我們有充分的權利來吃這些東西，我們知道廟宇、偶像、祭祀都算不得什麼，由於我們明白這些，所以我們有絕對的權利去吃，但是請等一下，「愛」卻建議我們放棄這項權利，不去食用祭偶像之物，因為這樣作就幫助了那沒有這等知識的人，也就是說，一個人必須謹慎地使用他的知識；知識當受「愛」的管理，如果某項行動使別人跌倒，即使從知識的觀點來看，我們有足夠的自由可以做，但在愛的管理下，我們就沒有自由去作。

思考問題：

1. 哥林多信徒對祭過偶像的食物，採用什麼論點？
2. 本章中保羅提出有關吃祭偶像之物有何原則？基督徒對軟弱者應有什麼態度？
3. 請舉實例說明，在工作生活中我如何決定一件事是當做或不當做？